

基隆市低收入戶特殊救助項目補助辦法

108年03月04日基府社救貳字1080207143B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規定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特殊救助項目之補助,除法令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對象如下：
- 一、產婦營養補助：一般生產、懷孕滿二十週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且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戶內人口之產婦。
 - 二、嬰兒營養補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新生兒。
 - 三、喪葬補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戶內人口死亡，實際支出殯葬費之三親等內遺屬。但死亡之人無三親等內遺屬，得由實際支出殯喪費用者請領補助。
 - 四、子女教育補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戶內之子女，且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大專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但就讀軍校、空大、空專、在職進修(學分)班或推廣教育者，不予補助。
 - 五、托育補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戶內或本府依法安置於寄養家庭，就讀本市核准立案之私立幼兒園，年滿二歲至未滿五歲之兒童。但就讀本市非營利或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之私立幼兒園者，不予補助。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 一、產婦營養補助：每人每次新臺幣五千元整，每人每年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嬰兒營養補助：每人每次新臺幣五千元整，每人以申

請一次為限。

- 三、喪葬補助：每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
- 四、子女教育補助：就讀國民小學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國民中學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一千八百元、高中職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大專以上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五千元。
- 五、托育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實際就讀月份數核算。但每月實際支出托育費未達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者，依實際支出金額補助之；已領有政府其他同質性補助者，除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補助其差額外，不再補助。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申請人及申請期間如下：

- 一、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應於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由產婦本人提出申請。
- 二、喪葬補助：應於事實發生二個月內，由實際支出殯葬費之人提出申請。
- 三、子女教育補助：應於每年三月及十月，由就讀子女之父母、監護人或成年之就讀子女提出申請。
- 四、托育補助：應於每年七月申請當年度一月至六月補助費、每年十二月申請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補助費，由受補助之兒童父母、監護人或有關人員為申請人。

第六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填寫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領款收據。
- 三、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四、申請產婦營養補助，應附產婦分娩證明或流產、死產之醫師診斷證明；申請嬰兒營養補助，應附新生兒出生證明。
- 五、申請喪葬補助，應附死亡證明書、殯葬費用支出收據及符合請領喪葬補助資格者之相關身分證明；但死亡之人無三親等內遺屬者，免附親屬關係證明。
- 六、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應附在學證明或有效之學生證影本。
- 七、申請托育補助，應附繳費收據及在學證明或載明在學事實並加蓋幼兒園及園長印鑑之繳費收據。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